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33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11620000013897806X2620464001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十六条第一项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p> <p>3.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号）《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p>	<p>1. 办理征收相关手续。</p> <p>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范围予以征收。</p> <p>3. 确认征收标准，额度。</p> <p>4. 出示执法证件和征收标准及征收法律法规文件。</p> <p>5. 告知征收额度并签字确认。</p> <p>6. 开具征收票据。</p> <p>7. 将征收经费缴至指定财政账户。</p> <p>8. 编制统计报表并上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征收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征收的予以征收；</p> <p>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3. 行政征收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考核纪律行为的；</p> <p>4. 从事征收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34	征用或者使用草原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行政征收	11620000013897806X2620464002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九条 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向草原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支付安置补助费和补偿费，并向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p> <p>3. 《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 在草原上从事地质勘察、修路、探矿、架设（铺设）管线、建设旅游点、实弹演习、影视拍摄等活动和行驶车辆，应当制定保护草原植被的措施，并向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p>	<p>1. 办理征收相关手续。</p> <p>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范围予以征收。</p> <p>3. 确认征收标准，额度。</p> <p>4. 出示执法证件和征收标准及征收法律法规文件。</p> <p>5. 告知征收额度并签字确认。</p> <p>6. 开具征收票据。</p> <p>7. 将征收经费缴至指定财政账户。</p> <p>8. 编制统计报表并上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征收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征收的予以征收；</p> <p>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3. 行政征收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考核纪律行为的；</p> <p>4. 从事征收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